

**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全体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**  
**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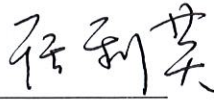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董事签字:

黄裕昌 

张利英 

黄 轶 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任正华 任正华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  
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董事签字:

马良华 马良华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陈希琴 陈希琴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包建亚   
包建亚\_\_\_\_\_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**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全体监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**  
**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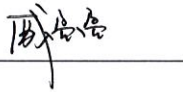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朱巧芬 

戚盈盈 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  
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字:

郑 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#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

###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黄裕昌 

黄轶 

齐晓琳 

许海云 

2023 年 4 月 27 日